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所長(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) 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90年5月2日所暨中心聯席會議通過
90年5月22日校長核定
97年8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所暨中心聯席臨時會議通過
97年9月8日校長核定
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第5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22日校長核定
105年12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3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「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及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教育研究所所長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，以下簡稱本所所長兼主任）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，學期中聘請兼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所長(兼主任)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新任所長(兼主任)上任為止。
- 三、本所所長(兼主任)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近三年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至少一篇(含期刊、專書論文或專書)。
 - (二)近三年承接至少一件產學合作計畫(如科技部計畫或建教合作案等)。
 - (三)其他學術優良表現。
- 四、本所所長（兼主任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，經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所暨中心）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，遴選教授一至三名，經本所暨中心召開聯席會議，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五、遴選委員會由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推選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三名組成之，惟有利益相關者需迴避。召集人由遴選委員會推舉產生。
- 六、凡本所暨中心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均具備選舉人資格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需於選舉日前一週通知選舉人並公佈候選人名單。
- 八、投票方式為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，選舉人未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方式委託投票；每位出席會議之選舉人最多僅能接受一位書面委託投票。
- 九、本所所長(兼主任)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以書面向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，並向校長、院長及本所教師提出第一任本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。
本所所長(兼主任)之續任投票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本所暨中心聯

席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，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擬續任之所長(兼主任)獲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
現任所長(兼主任)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，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。現任所長(兼主任)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。

- 十、本所所長(兼主任)於上任後，除自請辭職外，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，或經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，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所務會議，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陳請校長解除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本校相關法規辦理，並經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